

2023年度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级) 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拟订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 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健全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管理技工学校，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4. 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统筹拟订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

5. 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6. 组织指导全市事业单位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工资收入分配、福利和离退休政策。承担市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机关工勤人员

工资、福利和离休费的管理工作。承担全市事业单位工资统计与综合分析工作。

7.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指导人才管理和开发工作；负责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工作，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

8. 承办市人民政府及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机构设置

根据《中共韶关市委办公室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韶办发〔2019〕30号）精神，机构调整后，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韶关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局机关本级内设办公室、综合规划科、财务与基金监督科、就业促进科、人力资源市场科、职业能力建设科、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劳动关系科、工资福利科、养老失业保险科、工伤保险科、市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监督支队（信访投诉中心）、人事科、工委办公室等15个机构，行政编制60名，机关后勤服务人员数8名，公务用车编制数为2台。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708.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90.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48.74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1,329.4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1,806.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12.7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0,299.4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73.7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348.7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22.6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070.34	本年支出合计	57	14,070.3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14,070.34	总计	60	14,070.34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070.34	14,057.56	0.00	0.00	0.00	0.00	12.7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33	90.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9.60	9.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9.60	9.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3	商贸事务	2.68	2.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308	招商引资	2.68	2.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68	4.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68	4.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37	73.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37	73.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329.46	1,329.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3	职业教育	1,329.46	1,329.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303	技校教育	1,329.46	1,329.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806.00	1,80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806.00	1,80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806.00	1,80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99.46	10,286.68	0.00	0.00	0.00	0.00	12.77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861.70	3,848.92	0.00	0.00	0.00	0.00	12.77
2080101	行政运行	1,363.20	1,350.43	0.00	0.00	0.00	0.00	12.77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4.45	4.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18.60	18.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316.09	316.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867.48	867.48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291.88	1,291.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0.88	710.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9.65	439.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9.35	179.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9.42	89.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6	2.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135.01	135.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601	企业关闭破产补助	135.01	135.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21.25	21.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1.25	21.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9.12	59.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9.12	59.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5.85	5.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5.85	5.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873.00	3,87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873.00	3,87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2.65	1,632.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2.65	1,632.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72	73.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72	73.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3.72	73.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48.74	348.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48.74	348.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48.74	348.7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2.63	122.6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2.63	122.6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2.63	122.6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070.34	2,326.20	11,744.14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33	82.97	7.36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9.60	9.60	0.00	0.00	0.0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9.60	9.60	0.00	0.00	0.00	0.00
20113	商贸事务	2.68	0.00	2.68	0.00	0.00	0.00
2011308	招商引资	2.68	0.00	2.68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68	0.00	4.68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68	0.00	4.68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37	73.37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37	73.37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329.46	0.00	1,329.46	0.00	0.00	0.00
20503	职业教育	1,329.46	0.00	1,329.46	0.00	0.00	0.00
2050303	技校教育	1,329.46	0.00	1,329.46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806.00	0.00	1,806.0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806.00	0.00	1,806.0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806.00	0.00	1,806.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99.46	2,046.88	8,252.57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861.70	1,336.00	2,525.7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1,363.20	1,336.00	27.20	0.00	0.00	0.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4.45	0.00	4.45	0.00	0.00	0.0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18.60	0.00	18.60	0.00	0.00	0.00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316.09	0.00	316.09	0.00	0.00	0.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867.48	0.00	867.48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291.88	0.00	1,291.88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0.88	710.8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9.65	439.6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9.35	179.3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9.42	89.42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6	2.46	0.00	0.00	0.00	0.00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135.01	0.00	135.01	0.00	0.00	0.00
2080601	企业关闭破产补助	135.01	0.00	135.01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21.25	0.00	21.25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1.25	0.00	21.25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9.12	0.00	59.12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9.12	0.00	59.12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5.85	0.00	5.85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5.85	0.00	5.85	0.00	0.00	0.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873.00	0.00	3,873.00	0.00	0.00	0.0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873.00	0.00	3,873.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2.65	0.00	1,632.65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2.65	0.00	1,632.65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72	73.7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72	73.7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3.72	73.72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48.74	0.00	348.74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48.74	0.00	348.74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48.74	0.00	348.74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2.63	122.6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2.63	122.6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2.63	122.6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708.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90.33	90.33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48.74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1,329.46	1,329.46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1,806.00	1,806.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286.68	10,286.6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3.72	73.7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48.74	0.00	348.74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2.63	122.6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057.5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057.56	13,708.82	348.74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4,057.56	总计	64	14,057.56	13,708.82	348.74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3,708.82	2,326.20	11,382.6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33	82.97	7.36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9.60	9.6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9.60	9.60	0.00
20113	商贸事务	2.68	0.00	2.68
2011308	招商引资	2.68	0.00	2.68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68	0.00	4.68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68	0.00	4.68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37	73.37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37	73.37	0.00
205	教育支出	1,329.46	0.00	1,329.46
20503	职业教育	1,329.46	0.00	1,329.46
2050303	技校教育	1,329.46	0.00	1,329.4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806.00	0.00	1,806.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806.00	0.00	1,806.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806.00	0.00	1,80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86.68	2,046.88	8,239.8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848.92	1,336.00	2,512.92
2080101	行政运行	1,350.43	1,336.00	14.42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4.45	0.00	4.45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18.60	0.00	18.60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316.09	0.00	316.09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867.48	0.00	867.48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291.88	0.00	1,291.88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0.88	710.8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9.65	439.6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9.35	179.3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9.42	89.42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6	2.46	0.00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135.01	0.00	135.01
2080601	企业关闭破产补助	135.01	0.00	135.01
20807	就业补助	21.25	0.00	21.25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1.25	0.00	21.25
20808	抚恤	59.12	0.00	59.12
2080801	死亡抚恤	59.12	0.00	59.12
20810	社会福利	5.85	0.00	5.85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5.85	0.00	5.85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873.00	0.00	3,873.0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873.00	0.00	3,873.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2.65	0.00	1,632.6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2.65	0.00	1,632.6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72	73.7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72	73.7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3.72	73.7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2.63	122.6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2.63	122.6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2.63	122.63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99.4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2.15
30101	基本工资	334.72	30201	办公费	6.23
30102	津贴补贴	517.28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298.09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2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6.2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9.35	30206	电费	17.6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9.42	30207	邮电费	5.8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3.72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7	30211	差旅费	13.5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2.6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01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0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1.67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1.50	30215	会议费	0.47
30301	离休费	72.57	30216	培训费	1.48
30302	退休费	367.0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69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8.19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15
30307	医疗费补助	2.57	30227	委托业务费	7.1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5.71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5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5.7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0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6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0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160.97		公用经费合计	165.2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348.74	348.74	0.00	348.74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348.74	348.74	0.00	348.74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348.74	348.74	0.00	348.74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348.74	348.74	0.00	348.74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80	1.50	8.00	0.00	8.00	6.30	13.01	1.01	6.47	0.00	6.47	5.5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级)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3年度总收入14,070.34万元, 其中本年收入14,070.3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708.82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425万元, 下降20%。主要变动情况: 2023年“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粤东粤西粤北博士博士后人才支持项目”等项目的实际收入数比上年度减少幅度较大。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48.74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48.74万元, 增长--(基数为0, 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 根据预算安排, 2023年新增此项收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12.77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51万元, 增长103.9%。主要变动情况: 2023年度收到上级下拨的人力资源情况调查经遇等资金。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3年度总支出14,070.34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4,070.3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326.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79.74万元，增长8.4%。主要变动情况：2023年度人员支出中的“奖金”、“绩效工资”，以及社会保险缴费实际支出数比上年度增加幅度较大。

2. 项目支出11,744.1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252.59万元，下降21.7%。主要变动情况：2023年“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粤东粤西粤北博士博士后人才支持项目”等项目的实际支出数比上年度减少幅度较大。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4,057.5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708.8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425万元，下降20%；主要变动情况：2023年“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粤东粤西粤北博士博士后人才支持项目”等项目的实际收入数比上年度减少幅度较大；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48.7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48.74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根据预算安排，2023年新增此项收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4,057.5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708.8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3,036.94万元，下降18.1%；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人才专项”等项目的实际支出数比年初预算数减少幅度较大；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48.7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351.26万元，下降50.2%；主要变动情况：受多种因素影响，本年度“信息化运维资金”等项目实际支出数比年初预算减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3.0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5.8万元的82.4%，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万元，增长85.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1.01万元，完成预算1.5万元的67.6%，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1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6.47万元，完成预算8万元的80.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47万元，增长29.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

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6.47万元，完成预算8万元的80.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47万元，增长29.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5.53万元，完成预算6.3万元的87.8%，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52万元，增长174.7%。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2023年度各项业务量比上年度大，涉及的接待支出相应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1.01万元，占7.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47万元，占49.7%；公务接待费支出5.53万元，占42.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1.01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1个、累计1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根据省人社厅《关于选派专职劳动保障监察人员赴香港参加2023年执法培训班的通知》要求，发生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1.01万元，主要用于参加境外业务培训的差旅费和业务培训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4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支出6.47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主要用于机要通信、应急保障、执法执勤等公务用车的维修保养、车辆保险费、汽油费和过路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5.53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展的公务接待活动，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37次，接待人数共404人。主要包括主要包括上级部门及各地市相关部门来韶调研、学习考察及开展公务活动等公务接待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5.2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37万元，下降1.4%。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因业务活动变化，2023年纳入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范围的业务活动的“；办公费”等支出比2022年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7.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5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0.6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9.8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27.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20.5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4.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9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5个，二级项目5个，共涉及资金9228.5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81.08%；组织对2023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3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一（基数为0，不可比）。

共组织对0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对0个项目分别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

本年度未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未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评价，开展了5个项目绩效自评。

本年度我单位未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财政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679.38万元，执行数为6646.51万元，完成预算的99.5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项目资金使用达到预期绩效目标。截至2023年12月底，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

保人数103.87万人，超额完成省下达的目标任务，任务完成率101.83%。2023年7月起，城乡居保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从每人每月的190元提高到200元，养老待遇水平逐步提高。进一步巩固城乡居保制度全覆盖成果，维护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保障和改善民生。我市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财政补贴支出准备工作充分，项目资金管理规范，项目组织实施到位，项目实施结果高效，通过项目实施实现资金拨付使用的预期目标，自评得数为满分100分，自评等级“优”。

粤东粤西粤北博士博士后人才支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276万元，执行数为127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本项目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拨付全职在我市工作的博士和博士后的粤东粤西粤北博士博士后人才支持项目生活补贴。专项资金下达后，我市及时开展项目资金拨付工作，并于2023年6月前将160名博士博士后人才资助补贴全部下拨至扶持对象所在工作单位，由各单位为扶持对象申报个人所得税后拨付至个人账号，接受补贴人员满意率100%。通过实施本项目，2023年我市全职在站博士后数量为6人，出站留韶人数与总出站人数占比为100%，为吸引更多优秀海内外博士博士后到我市工作或从事博士后研究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个别资助人员或资助单位提供的银行账号信息不准确，导致资助发放失败的情况，影响了资助项目整体工作的推进。改进意见：进一步规范资助申报工作流程，要求申报人员或单位提交所在单位的银行开户许可证等凭证，提高资助发放工作的效率。

海外博士后人才支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万元，执行数为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粤组通〔2017〕46号）和《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科技创新战略（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2〕261号）文件要求，如期完成了我市2023年度海外博士后人才支持项目1人30万元的资金拨付工作。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发展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方面进行项目绩效自评，项目完成情况符合预期，自评等级为优秀等级，分数100分。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个别资助人员或资助单位提供的银行账号信息不准确，导致资助发放失败的情况，影响了资助项目整体工作的推进。改进意见：进一步规范资助申报工作流程，要求申报人员或单位提交所在单位的银行开户许可证等凭证，提高资助发放工作的效率。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附件

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财政补贴)

部门名称：养老失业保险科

填 报 人：陈拓

联系电话：8728209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23 日

一、项目概况情况

作为组织实施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相关工作的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以及项目主管部门，市人社局充分发挥行政主管部门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的作用，稳步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财政补贴项目对缴费人群按缴费档次给予缴费补助，对领取基础养老金人群给予基础养老金补助，对参保人死亡未领取职工社会保险丧葬补助金的发放丧葬补助金。

二、前期工作

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维护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有效解决城乡居民养老保障问题，保障底线民生，继续巩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全覆盖的成果。2023 年度市财政局安排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财政补贴项目预算资金 6679.38 万元，项目支出设置了绩效目标和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社会效益等相关绩效指标，目标设置具有相关性、合理性和明确性。

三、实施过程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财政补贴资金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项目按工作进度和资金使用规定规范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实际支出 6646.51 万元，支出率 99.5%，剩余 32.87 万元已退回给财政，预算成本可控，实际支出不超过预算资金。

四、项目绩效预算

项目资金使用达到预期绩效目标。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103.87 万人，超额完成省下达的目标任务，任务完成率 101.83%。2023 年 7 月起，城乡居保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从每人每月的 190 元提高到 200 元，养老待遇水平逐步提高。进一步巩固城乡居保制度全覆盖成果，维护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保障和改善民生。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

无。

六、改进计划或建议

无。

七、自评结论及得分

我市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财政补贴支出准备工作充分，项目资金管理规范，项目组织实施到位，项目实施结果高效，通过项目实施实现资金拨付使用的预期目标，自评得数为满分 100 分，自评等级“优”。

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

金额单位: 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财政补贴		评价年度	2023年		评价金额	6679.38		
	联系人	陈拓		联系电话	8728209		联系邮箱	yanglaoke@163.com		
	实施文件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府〔2019〕105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韶府办发函〔2020〕117号）、《关于下达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财政补助预配套资金的通知》（韶财社〔2023〕70号）、《关于落实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清算资金的通知》（韶财社〔2023〕197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2022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全省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粤人社发〔2022〕28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2023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全省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粤人社发〔2023〕35号）。								
资金情况	资金情况安排	预算计划安排	6679.38							
	实际分配下达	上级资金	0		市本级	6646.51		转移支付至县（市、区）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0		市本级	6646.51		转移支付至县（市、区）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对缴费人群按缴费档次给予缴费补贴，对领取基础养老金人群给予基础养老金补助，对参保人死亡未领取职工社会保险丧葬补助金的发放丧葬补助金。巩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全覆盖成功，维护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保障和改善民生。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市级财政支出项目佐证材料清单材料编号1-1,1-2, 1-3, 1-4,1-5, 2-1,2-2,2-3,2-4	
				完整性	2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合理性	2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可衡量性	2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1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1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资金到位率	3		3	1.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测算。	市级财政支出项目佐证材料清单材料编号1-6,1-7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2	1.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5.97	系统自动计算得分5.97分，无法修改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6	1. 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事项管理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4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4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产出	30	经济性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3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2	2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效益		30	效果性	完成进度	25	（个性指标）	25	25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包括完成实际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及时性（时效指标）、质量达标（质量指标）情况等。	市级财政支出项目佐证材料清单材料编号3-1,3-2,3-3,3-4,3-5,3-6,4-1
				完成质量		（个性指标）	25			
	经济效益			（个性指标）		25				
	社会效益			（个性指标）		25				
公平性	5	可持续发展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满意度		5	5					
合计:			100	100		100	99.97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财政事权名称：科技创新战略（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对应政策任务个数：1 个，具体名称：海外博士后人才支持项目

预算单位：（公章）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报人姓名：宋意超

联系电话：0751-8728323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24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2 年 11 月 29 日，省财政厅根据我市报送的 2023 年博士博士后项目省级财政资金预算分配计划，印发了《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科技创新战略（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2〕261 号），下拨我市 2023 年度海外博士后人才支持项目经费 30 万元，市财政局也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印发了《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科技创新战略（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韶财社〔2023〕47 号），要求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粤组通〔2017〕46 号），通过项目申报受理和组织审核工作，核定 2023 年度本项目资金扶持对象为 1 人，预算资金总额为 30 万元。项目预算资金主要用于拨付全职在我市工作的博士后的海外博士后人才支持项目生活补贴。

（二）绩效目标

本项目通过以下几个指标对绩效目标进行了设置：

1. 数量指标：享受补贴人员数量 1 人；
2. 质量指标：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3. 时效指标：补贴发放工作于 2023 年 6 月前完成；

4. 成本指标：补贴人均发放标准均按文件规定控制在 30 万元；

5. 社会效益指标：2023 年我市全职在站博士后数量大于等于 1 人，出站留粤人数与总出站人数占比大于等于 70%；

6. 可持续影响指标：本项目对引进青年人才发挥作用的影响是长期的；

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接受补贴人员满意率大于等于 90%。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粤组通〔2017〕46 号）和《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科技创新战略（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2〕261 号）文件要求，如期完成了我市 2023 年度海外博士后人才支持项目 1 人 30 万元的资金拨付工作。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发展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方面进行项目绩效自评，项目完成情况符合预期，自评等级为优秀等级，分数 100 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海外博士后人才支持项目”专项资金 30 万元下达后，我

市及时开展项目资金拨付工作，将资助经费下拨至扶持对象所在工作单位，由单位为扶持对象申报个人所得税后拨付至个人账号。本项目资金已于 2023 年 6 月完成支付，实际支付金额为 30 万元，资金支出率 100%，无结余情况。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1）数量指标。享受补贴人员数量 1 人，已达到年度预期值。

（2）质量指标。相关资助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已达到年度预期值。

（3）时效指标。补贴发放工作已于 2023 年 6 月完成，已达到年度预期值。

（4）成本指标。补贴人均发放标准均按文件规定控制在 30 万元，已达到年度预期值。

（5）社会效益指标。2023 年我市在站博士后规模为 1 人，已达到年度预期值；总出站人数 1 人，出站留粤人数 1 人，博士后出站留粤人数占出站人数比为 100%，已达到年度预期值。

（6）可持续影响指标。本项目对引进青年人才发挥作用的影响是长期的，已达到年度预期值。

（7）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截至目前，未收到单位或个人对本项目资助补贴发放的投诉意见，接受补贴人员满意率达

100%，已达到年度预期值。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本项目专项资金 30 万元，主要用于拨付全职在我市工作的博士后的海外博士后人才支持项目生活补贴。专项资金下达后，我市及时开展项目资金拨付工作，并于 2023 年 6 月前将资助补贴下拨至扶持对象所在工作单位，由单位为扶持对象申报个人所得税后拨付至个人账号，接受补贴人员满意率 100%。通过实施本项目，2023 年我市全职在站博士后数量为 1 人，出站留韶人数与总出站人数占比为 100%，为吸引更多优秀海内外博士博士后到我市工作或从事博士后研究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个别资助人员或资助单位提供的银行账号信息不准确，导致资助发放失败的情况，影响了资助项目整体工作的推进。

三、改进意见

进一步规范资助申报工作流程，要求申报人员或单位提交所在单位的银行开户许可证等凭证，提高资助发放工作的效率。

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海外博士后人才支持项目			评价年度		2023年度		评价金额		30	
	联系人		宋意超		联系电话	0751-8728323		联系邮箱	sgrsjzjk@163.com				
	实施文件依据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粤组通〔2017〕46号）			所属“财政事权”名称		科技创新战略（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30									
		实际分配下达		省本级	0		转移支付至市县		3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省本级	0		转移支付至市县		3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实施广东省博士博士后人才专项支持计划粤东粤西粤北博士博士后人才支持项目，为我省一带一区创新驱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乡村振兴、区域均衡发展集聚一批高层次人才。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为参考佐证材料，部门提供材料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无关不用提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出率	12			12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1.《关于2023年中省人社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的通报》		
		事项管理	8	监管有效性	8			8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产出	40	数量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享受补贴人员数量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1人	1人	10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关于韶关市2023年度拟获广东省博士博士后人才专项支持项目资助人员的公示》； 2.《关于拨付广东省博士博士后人才专项资金的请示》； 3.《关于2023年中省人社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的通报》； 4.《韶关市2023年省财政博士博士后预算资助人员统计表》； 5.各单位拨付情况反馈。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2023年6月前完成	2023年6月前完成	10					
		成本指标		补贴人均标准		30万元	30万元	10					
效益	40	社会效益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在站博士后规模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1人	1人	10					
				博士后留粤人数占出站人数比例		≥70%	10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对引进科技人才工作发挥的影响		长期	长期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补贴人员满意率		≥90%	100%	10					
合计：	100		100		100			100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个别资助人员或资助单位提供的银行账号信息不准确，导致资助发放失败的情况，影响了资助项目整体工作的推进。								改进措施： 进一步规范资助申报工作流程，要求申报人员或单位提交所在单位的银行开户许可证等凭证，提高资助发放工作的效率。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财政事权名称：科技创新战略（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对应政策任务个数：1 个，具体名称：粤东粤西粤北博士博士后人才支持项目

预算单位：（公章）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报人姓名：宋意超

联系电话：0751-8728323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24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2 年 11 月 29 日，省财政厅根据我市报送的 2023 年博士博士后项目省级财政资金预算分配计划，印发了《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科技创新战略（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2〕261 号），下拨我市 2023 年度粤东粤西粤北博士博士后人才支持项目经费 1276 万元，市财政局也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印发了《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科技创新战略（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韶财社〔2023〕47 号），要求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粤组通〔2017〕46 号），通过项目申报受理和组织审核工作，核定 2023 年度本项目资金扶持对象为 160 人，预算资金总额为 1276 万元。项目预算资金主要用于拨付全职在我市工作的博士和博士后的粤东粤西粤北博士博士后人才支持项目生活补贴。

（二）绩效目标

本项目通过以下几个指标对绩效目标进行了设置：

1. 数量指标：享受补贴人员数量 160 人；
2. 质量指标：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3. 时效指标：补贴发放工作于 2023 年 6 月前完成；

4. 成本指标：补贴人均发放标准均按文件规定控制在 20 万元、6 万元、9 万元、12 万元；

5. 社会效益指标：2023 年我市全职在站博士后数量大于等于 6 人，出站留粤人数与总出站人数占比大于等于 70%；

6. 可持续影响指标：本项目对引进青年人才发挥作用的影响是长期的；

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接受补贴人员满意率大于等于 90%。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粤组通〔2017〕46 号）和《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科技创新战略（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2〕261 号）文件要求，如期完成了我市 2023 年度粤东粤西粤北博士博士后人才支持项目共 160 个博士博士后合计 1276 万元的资金拨付工作。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发展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方面进行项目绩效自评，项目完成情况符合预期，自评等级为优秀等级，分数 100 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粤东粤西粤北博士博士后人才支持项目”专项资金 1276 万元下达后，我市及时开展项目资金拨付工作，统一将资助经费下拨至扶持对象所在工作单位，由各单位为扶持对象申报个人所得税后拨付至个人账号。本项目资金已于 2023 年 6 月完成支付，实际支付金额为 1276 万元，资金支出率 100%，无结余情况。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1）数量指标。享受补贴人员数量 160 人，已达到年度预期值。

（2）质量指标。相关资助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已达到年度预期值。

（3）时效指标。补贴发放工作已于 2023 年 6 月完成，已达到年度预期值。

（4）成本指标。补贴人均发放标准均按文件规定控制在 20 万元、6 万元、9 万元、12 万元，已达到年度预期值。

（5）社会效益指标。2023 年我市在站博士后规模为 6 人，已达到年度预期值；总出站人数 2 人，出站留粤人数 2 人，博士后出站留粤人数占出站人数比为 100%，已达到年度预期值。

（6）可持续影响指标。本项目对引进青年人才发挥作用的影响是长期的，已达到年度预期值。

（7）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截至目前，未收到单位或个人

对本项目资助补贴发放的投诉意见，接受补贴人员满意率达100%，已达到年度预期值。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本项目专项资金1276万元，主要用于拨付全职在我市工作的博士和博士后的粤东粤西粤北博士博士后人才支持项目生活补贴。专项资金下达后，我市及时开展项目资金拨付工作，并于2023年6月前将160名博士博士后人才资助补贴全部下拨至扶持对象所在工作单位，由各单位为扶持对象申报个人所得税后拨付至个人账号，接受补贴人员满意率100%。通过实施本项目，2023年我市全职在站博士后数量为6人，出站留韶人数与总出站人数占比为100%，为吸引更多优秀海内外博士博士后到我市工作或从事博士后研究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个别资助人员或资助单位提供的银行账号信息不准确，导致资助发放失败的情况，影响了资助项目整体工作的推进。

三、改进意见

进一步规范资助申报工作流程，要求申报人员或单位提交所在单位的银行开户许可证等凭证，提高资助发放工作的效率。

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粤东粤西粤北博士博士后人才支持项目			评价年度		2023年度	评价金额		1276
	联系人		宋意超	联系电话	0751-8728323	联系邮箱		sgrs.jz.jk@163.com			
	实施文件依据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粤组通〔2017〕46号）			所属“财政事权”名称		科技创新战略（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1276								
		实际分配下达	省本级	0	转移支付至市县	1276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省本级	0	转移支付至市县	1276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实施广东省博士博士后人才专项支持计划粤东粤西粤北博士博士后人才支持项目，为我省一带一区创新驱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乡村振兴、区域均衡发展集聚一批高层次人才。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为参考佐证材料，部门提供材料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无关不用提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出率	12			12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1.《关于2023年中省人社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的通报》
		事项管理	8	监管有效性	8			8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关于韶关市2023年度拟获广东省博士博士后人才专项支持项目资助人员的公示》； 2.《关于拨付广东省博士博士后人才专项资金的请示》 3.各单位拨付情况反馈。
产出	40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人员数量		160人	160人	10			1.《关于韶关市2023年度拟获广东省博士博士后人才专项支持项目资助人员的公示》； 2.《关于拨付广东省博士博士后人才专项资金的请示》 3.《关于2023年中省人社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的通报》； 4.《韶关市2023年省财政博士博士后预算资助人员统计表》； 5.各单位拨付情况反馈。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补贴发放时间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2023年6月前完成	2023年6月前完成	10			
		成本指标		补贴人均标准		20万元、6万元、9万元、12万元	20万元、6万元、9万元、12万元	10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效益	40	社会效益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在站博士后规模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6人	6人	10			
				博士后留粤人数占出站人数比例		≥70%	10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对引进科技人才工作发挥的影响		长期	长期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补贴人员满意率		≥90%	100%	10			
合计：	100		100		100			100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个别资助人员或资助单位提供的银行账号信息不准确，导致资助发放失败的情况，影响了资助项目整体工作的推进。							改进措施： 进一步规范资助申报工作流程，要求申报人员或单位提交所在单位的银行开户许可证等凭证，提高资助发放工作的效率。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财政事权名称：国家免学费

对应政策任务个数：1 个，具体名称：韶关市技师学院 2023 年技工院校国家免学费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公章）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报人姓名：祝宇凌、王溢青

联系电话：0751-8616002、8127299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29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资金下达情况：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技工院校国家奖学金、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2〕253号）和《关于下达2023年技工院校国家奖学金、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的通知》（韶财社〔2023〕56号）文件，中央和省财政下达国家免学费补助资金1221万元。

2、主要用途：国家免学费的资金主要用于弥补学校办学及教学经费等。

3、扶持对象：全日制在校一、二、三年级学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残疾学生免除学费（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为学校全日制在校一、二、三年级学生城市户籍的5%。

（二）绩效目标

按照政策规定，切实做好国家免学费的申报工作，做到应报尽报，不虚报瞒报。使更多家庭困难而又想学一技之长的学生能够得到资助，缓解学生在校读书期间其家庭的困难。

具体绩效指标设置如下：

1、数量指标：技工院校免学费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

例 100%;

2、质量指标：公办学校按照当地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进行免学费；学生就业率 $\geq 95\%$;

3、时效指标：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 100%；年度预算执行进度 100%;

4、成本指标：人均补助 3500 元/年，其中省级财政补助 85%，即 2975 元/年；

5、社会效益指标：毕业生初次就业率 $\geq 95\%$ ；减轻学生经济压力，激励学生成才成长，接受资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无因贫失学；

6、满意度指标：学生、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 $\geq 90\%$ 。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关于做好 2022 年广东省技工院校学籍管理工作和学生资助相关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已如期完成了 2022-2023 学年的免学费申报工作，并按要求对申报成功的学生免收学费。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等方面进行项目绩效自评，项目完成情况符合预期，自评等级为优秀等级，分数 100 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韶关市技师学院 2023 年技工院校国家免学费省级财政

补助资金下达 1221 万元，实际支出 1221 万元，资金支出率 100%。

2、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1）数量指标：技工院校免学费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 100%，已达到年度预期值；

（2）质量指标：我校已按照当地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进行免学费，学生就业率 98.22%，已达到年度预期值；

（3）时效指标：资金已在规定时间内下达，年度预算执行进度 100%，已达到年度预期值；

（4）成本指标：人均补助 3500 元/年，其中省级财政补助 85%，即 2975 元/年，已达到年度预期值；

（5）社会效益指标：接受资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未因贫失学，已达到年度预期值；

（6）满意度指标：学生、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 97.78%，已达到年度预期值。

3、专项资金用途使用绩效。

（1）效率性

严格按照国家文件规定，能够按时申报免学费名单，并在开学初已根据学生的户籍性质及相关材料，符合申报条件的先给予该生免除学费。上报免学费名单后，对于个别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因名额问题没有申报成功的或者已申报成功但未给予其免除学费的学生，其学费将多退少补，不

存在一边收学费，一边申报免学费的现象。

（2）效果性

该项目主要表现为社会效益性，国家免学费为家庭困难而又想学一技之长的学生缓解了家庭的经济压力，在一定程度上也减轻了学生的生活压力，使他们能够更好地投入到学习中，从而能够扎实学好本领，步入社会能够更好地回报祖国和社会。

（3）公平性

从名单送审到国家免学费资金的到位，严格按照文件规定执行，保证了受助名单的公正性。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国家户籍制度现已改革，学生的户籍都是居民家庭户，已不区分农村、县镇和城市户口，但目前国家免学费政策仍根据学生的户籍性质来判断学生是否能免学费，且无具体文件指引来判定学生户籍性质，这让学校审核学生材料时难度加大。

三、改进意见

建议出台有关如何判定学生户籍性质的指引。

附件3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项目名称	韶关市技师学院2023年技工院校国家免学费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年初目标	完成情况	
			按照政策规定，切实做好国家免学费的申报工作，做到应报尽报，不虚报瞒报。使更多家庭困难而又想学一技之长的学生能够得到资助，缓解学生在校读书期间其家庭的困难。	完成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年初目标	完成情况	
			按照政策规定，切实做好国家免学费的申报工作，做到应报尽报，不虚报瞒报。使更多家庭困难而又想学一技之长的学生能够得到资助，缓解学生在校读书期间其家庭的困难。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技工院校免学费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	100%	100%
		质量指标	公办学校是否按照当地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进行免学费	是	是
		质量指标	学生就业率	≥95%	98.22%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	100%	100%
		时效指标	年度预算执行进度	100%	100%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每人补助3500元/年，其中省级财政补助85%，即2975元/年。	每人补助3500元/年，其中省级财政补助85%，即2975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学生经济压力，激励学生成才成长	接受资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因贫失学	接受资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因贫失学
		生态效益	无	无	无
		可持续影响	无	无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	≥90%	97.78%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财政事权名称：国家助学金

对应政策任务个数：1 个，具体名称：韶关市技师学院 2023 年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公章）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报人姓名：祝宇凌、王溢青

联系电话：0751-8616002、8127299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29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资金下达情况：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技工院校国家奖学金、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2〕253号）和《关于下达2023年技工院校国家奖学金、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的通知》（韶财社〔2023〕56号）文件，中央和省财政下达国家助学金补助资金22.2万元。

2、主要用途：给申报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发放补助资金，发放标准：2000元/生/学年（其中省级财政补助85%，即1700元/年/生，市级财政补助15%，即300元/年/生）。

3、扶持对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六盘山区等11个连片特困地区和西藏、四省藏区、新疆南疆四地州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学生（不含县城）、残疾学生全部纳入享受国家助学金范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按照一、二年级非涉农专业学生总人数的10%（不含残疾学生）确定（优先考虑建档立卡精准扶贫户学生）。

（二）绩效目标

国家助学金政策帮助家庭贫困且品学兼优的学生能更加顺利的完成学业。严格按照文件规定，全日制一、二年级学生符合享受助学金政策的，在名单申报成功后，及时收集

学生社保卡相关信息，资金到位后及时将助学金发放到位，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底，完成助学金 100% 发放。

具体绩效指标设置如下：

1、数量指标：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 100%；

2、质量指标：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3、时效指标：助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geq 95\%$ ；

4、成本指标：人均发放标准 2000 元/年/生（其中省级财政补助 85%，即 1700 元/年/生）；

5、社会效益指标：毕业生初次就业率 $\geq 95\%$ ；减轻学生经济压力，激励学生成才成长，接受资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因贫失学；

6、满意度指标：学生、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 $\geq 90\%$ 。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关于做好 2022 年广东省技工院校学籍管理工作和学生资助相关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已如期完成了 2022-2023 学年国家助学金的申报和发放工作。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等方面进行项目绩效自评，项目完成情况符合预期，自评等级为优秀等级，分数 100 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韶关市技师学院 2023 年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下达 22.2 万元，实际支出 22.2 万元，资金支出率 100%。

2、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1）数量指标：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 100%，已达到年度预期值；

（2）质量指标：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已达到年度预期值；

（3）时效指标：助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100%，已达到年度预期值；

（4）成本指标：人均发放标准 2000 元/年/生（其中省级财政补助 85%，即 1700 元/年/生），达到年度预期值；

（5）社会效益指标：毕业生初次就业率 $\geq 98.22\%$ ；减轻学生经济压力，激励学生成才成长，接受资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因贫失学，达到年度预期值；

（6）满意度指标：学生、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 97.78%，达到年度预期值。

3、专项资金用途使用绩效。

（1）效率性

严格按照国家文件规定，能够按时申报助学金名单，申报成功后，收集学生社保卡相关信息，资金到位后能够及时发放助学金。

（2）效果性

该项目主要表现为社会效益性，国家助学金为家庭困难而又想学一技之长的学生缓解了家庭的经济压力，在一定程度上也减轻了学生的生活压力，使他们能够更好地投入到学习中，从而能够扎实学好本领，步入社会能够更好地回报祖国和社会。

（3）公平性

从名单送审到国家助学金资金的到位，严格按照文件规定执行，保证了受助名单的公正性。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3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项目名称	韶关市技师学院2023年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年初目标		完成情况	
		严格按照文件规定，在读的全日制一、二、年级学生符合享受助学金政策的，在名单申报成功后，及时给学生集中办理中职卡，资金到位后及时将助学金发放到位，截止至2023年12月底，完成助学金100%发放。		我院严格按照文件规定，以学生自愿申请为原则，符合国家助学金申报条件的学生已全部完成申报工作。根据要求，国家助学金已按学期发放到学生社保卡，完成国家助学金100%发放。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年初目标		完成情况	
		严格按照文件规定，在读的全日制一、二、年级学生符合享受助学金政策的，在名单申报成功后，及时给学生集中办理中职卡，资金到位后及时将助学金发放到位，截止至2023年12月底，完成助学金100%发放。		我院严格按照文件规定，以学生自愿申请为原则，符合国家助学金申报条件的学生已全部完成申报工作。根据要求，国家助学金已按学期发放到学生社保卡，完成国家助学金100%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	100%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助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95%	100%
		成本指标	人均发放标准	2000元/年/生（其中省级财政补助85%，即1700元/年/生）	2000元/年/生（其中省级财政补助85%，即1700元/年/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毕业生初次就业率	≥95%	98.22%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学生经济压力，激励学生成才成长	接受资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因贫失学	接受资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无因贫失学
		生态效益	无	无	无
		可持续影响	无	无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	≥90%	97.78%